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聘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公司通过比选招标,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斌

陈 平

宋铁波

2017 年 11 月 28 日